

上海市2011年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延续注册继续教育学习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7/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5\\_B8\\_822\\_c59\\_64759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7/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5_B8_822_c59_647595.htm)

上海市2011年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延续注册继续教育学习工作。关于由协会今年继续组织上海市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延续注册继续教育学习的通知 各监理单位：根据《关于开通注册监理工程师延续注册网络学习的通知》（中建监协[2010]10号）及《关于开展上海市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延续注册继续教育学习的通知》（沪建市管43号）文件的精神，由本协会今年继续组织本市区域内注册监理工程师延续注册继续教育的工作。现将培训相关事宜通知如下：一、培训对象 注册专业包含“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的且需延续注册的注册监理工程师。二、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分为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学员可根据自身专业情况自行选择学习内容。三、培训方法 本次继续教育分为面授和网络教育两种培训方式（具体报名方法见下文），学员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四、培训收费及培训教材 1、收费标准 必修课：480元/人（共48学时）选修课：（1）只注册房建或市政一个专业的学员：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